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事病假暨休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如遇總務處幹事續請留職停薪或續請其他假別，且服務成績經評定優良者，則僱用至續請假期結束前 1 日止）。
 - （二）上開僱用原因如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6,316）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校勞健保加退保作業。
 - （二）辦理本校財產管理事項（財產新增、減損、移動及財產盤點事宜）。
 - （三）辦理零用金管理。
 - （四）辦理本校報廢財產上網拍賣作業（臺北惜物網）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簡要自述（含個人工作經歷、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查閱同意書及切結書各 1 份。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二）聯絡人：曾主任或張小姐；聯絡電話：04-24360166*751 或 750
- 十、面試時間、地點：資格符合者本校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
 - （一）面試時間：擇優通知面試。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s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12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簡	要	自	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編號：
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X光)。
- 9.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